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尽快落地，现就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公告的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简称“开发区”），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成果。

二、区域评估成果查询

入驻园区的建设项目可以通过互联网登陆内蒙古自治区人

民政府官方网站，在网页中点击“区域评估”，进入全区区域评估成果页面，在此页面通过按事项查 点击水土保持方案论证，直接下载共享引用评估成果，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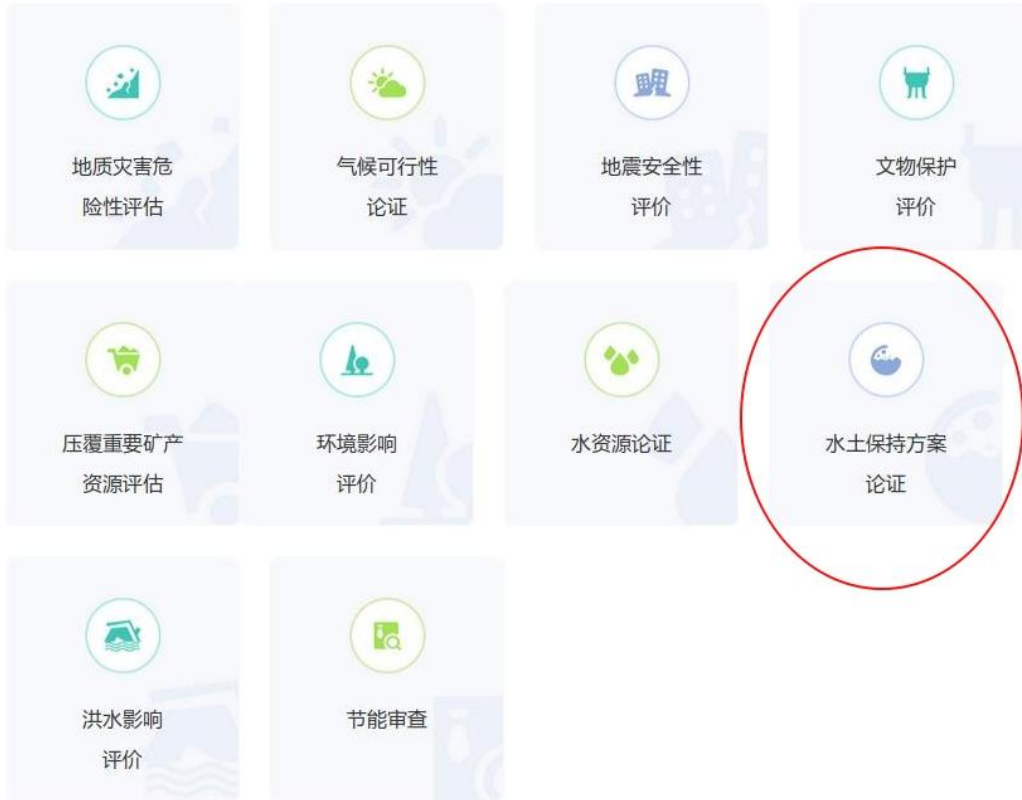
1. 通过互联网登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nmg.gov.cn/>)，在网页右下方点击区域评估。



2. 进入全区区域评估成果页面后，在此页面通过按事项查 点击水土保持方案论证。

按事项查看

全区区域评估成果



3. 进入水土保持方案论证页面后选择建设项目入驻的园区。



4. 在此页面直接下载评估成果，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三、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公告的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简称“开发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内的项目，除《内蒙古自治区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确定的涉水许可承诺制不适用情形外，入驻区域项目实行承诺制管。具体流程如下：

区域评估报告成果 \implies 申请填写承诺书 \implies 公示承诺书形式审查（报项目所在地旗县有审批权限审批部门） \implies 作出许可决定 \implies 接受事中事后监管

四、区域评估负面清单使用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政服发〔2021〕102号）中内蒙古自治区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附件2），入驻开发区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其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承诺制管，需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一）开发区内单体项目在开发区外单独设置取土场、弃渣场或临时施工场地的；

（二）跨越、穿越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三) 严重影响开发区生态安全的生产建设项目;

(四)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